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7號

原告 曾正好
被告 中正公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滲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以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修繕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2樓之4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頂樓至不漏水狀態，並負擔修繕所需費用，核其性質係屬財產權訴訟，並經原告陳明願按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此部分標的價額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爰據此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

(二)原告以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賠償系爭房屋因滲漏水所致損害（即修繕費）248,000元，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48,000元。

(三)原告以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房屋自113年4月起因滲漏水無法出租期間之管理費每月1,320元、租金損失每月20,000元，其中自113年4月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2日止（共9個月又22天）共207,515元（計算式： $[1,320+20,000] \times [9+22/30] = 207,514.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7,515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起訴以後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14

01 年2月止之管理費、租金損失，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
02 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
03 額。

04 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(二)(三)核定為2,105,515元（計
05 算式：1,650,000+248,000+207,515=2,105,515），應徵第一審
06 裁判費26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
07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8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4 1,5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書 記 官 許弘杰